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20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闫奎兴、党锡江、刘一男、张天军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二、关于召开方大炭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日